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3〕1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好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各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晰单位内部各政府采购环节的责任人和具体职责，保障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各

阶段的有效管理和有序衔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计划申报、需求编报、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加快项目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备查台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严格按预算执行政府采购

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各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建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审查机制

各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并重新进行审查。各采购人应明确本单位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重点审查。

四、推行投标（响应）供应商责任承诺制

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推行以责任承诺书替代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五、对诚信供应商中小企业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

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不得

拒绝保函方式的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六、简化材料要求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粤商通等多种平台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简化采购流程和资料提供，探索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数据信息，对于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企业证明，不得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

七、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八、提高合同签订及支付效率

合理缩短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

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支付进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法定责任主体，应当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工作要求

（一）主管预算单位应强化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高度重视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措施，并将完善情况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和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在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和未按规定进行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需求管理不规范或者采购需求管理与实际执行流于形式的情形，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

（三）财政部门已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和资

金支付情况（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纳入绩效自评指标，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重要参考，作为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